

临夏县 2024 年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临夏县 2024 年粮改饲工作，发展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产业，做强做大绿色循环、种养结合的现代畜牧业，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2023〕56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草食畜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畜牧兽医工作会议、全州农业农村会议和全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牛羊全产业链发展工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养殖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的积极性，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粮草兼顾、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快速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把我县建成临夏州重要的牛羊养殖基地和新型农牧业结构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坚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依托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扶持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

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粮改饲,走“家家粮改饲、户户养牛羊”小群体、大规模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路子,进一步提高牛羊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广大农户种草、养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壮大畜牧产业发展规模,提升草食畜牧业发展效益。

产业发展,农户受益。适度扩大项目实施主体类型,完善各类收贮主体和优质饲草种植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吸收更多农户主动参与粮改饲,努力形成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收益。

注重质量,提升效益。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把推进粮改饲工作与加快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在促使项目真正落地保证粮改饲面积和收贮任务完成的同时,更加注重收贮的质量,确保生产的饲草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向玉米种植大县和牛羊养殖大县倾斜,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优质饲草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我县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品种。

种养互促，稳步推进。根据我县草食畜牧业发展实际，重点在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优势区域，把养殖场、专业化青贮饲草生产企业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促进饲草料就地就近转化，提高饲草料种植效益和畜牧养殖效益。

三、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4年全县全株玉米青贮量达到6.6万亩以上，生产优质全贮饲料19.8万吨以上，使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87.5%以上。

四、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补助资金805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05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

五、补助对象、条件、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

（二）补助条件

1. 粮改饲种类为全株玉米青贮。
2. 经营主体开展池窖青贮的，须有青贮池窖和相应的饲草收贮机械设备，完成全株玉米收贮 100 亩以上；
3. 经营主体开展裹包全贮的，须有相应的饲草粉碎、裹包等机械设备，完成全株玉米收贮 100 亩以上；
4. 经营主体同时开展池窖和裹包全贮，单项指标均达不到上述第 2、3 两项条件，但总收贮量达到 100 亩以上的，则视为达到补助条件。

（三）补助标准

根据省上下达的 305 万元补助资金和 2.5 万亩收贮任务量，确定 2024 年粮改饲补助标准为 122 元/亩。

六、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

县畜牧发展中心会同财政局根据全县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补助发放时限、保障措施等。项目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意后，由县畜牧发展中心会同县财政局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二）确定实施主体

1. 项目实施主体为本辖区内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上述主体应有银行账户（号）或惠农政策“一卡通”，应有与收贮量相适应的青贮设备设施，90%的

主体应为近三年 100%完成收贮任务的主体。

2. 实施方案印发后，由各乡镇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申报本年度的粮改饲工作计划，项目实施主体及其粮改饲任务的确定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的方式，由企业主体申请，各村遴选经公示 10 天后报乡（镇）政府初审，乡（镇）政府初审并经公示 10 天后，以正式文件（包括附件 3：临夏县 2024 年粮改饲补助项目摸底统计表）报县畜牧发展中心审核；县畜牧发展中心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与最终确定的各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补助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每个实施主体完成的收贮数量及时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完善全株青贮设施设备

县畜牧发展中心要积极指导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要求，完善强化永久性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和裹包青贮设备，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做到全株青贮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规范补助资金发放

1. 根据《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2023〕56 号）的文件中“对近三年 100%完成收贮任务的主体可以采取‘先预发 60%的补助资金’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发放补助资金，

剩余 40% 补助资金待青贮玉米等饲草收贮工作结束后 (11 月 10 日前), 根据项目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畜牧等有关部门核查验收结果发放” 的具体要求, 对我县近三年 100% 完成收贮任务的项目主体于 2024 年 5 月底前预发 60% 的补助资金。

2. 对新纳入的收贮主体仍然采取 “先收贮后补助” 的方式, 即先由项目实施主体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收贮任务, 待验收合格后落实补助资金。

3. 两种发放方式都应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额度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资金。县畜牧发展中心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 及时核实补助对象的青贮玉米等饲草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 并将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 建立资料管理档案。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 (补助对象一份, 畜牧发展中心一份)。

4. 全株青贮收贮工作结束后, 县上成立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发展中心和相关乡 (镇) 政府组成的验收组,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及时核实补贴对象全株玉米青贮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每立方米青贮玉米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青贮草料计算收储数量, 统计相关数据。补助对象、收贮数量、补助额度等经验收无误, 并公示后兑现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要设立资金专项管理台账, 将粮改饲补助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单据等有关资料逐一登记造册, 建立档案资料 (资料一式五份, 由

实施主体、乡（镇）、畜牧发展中心、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各存一份）。

5. 未完成当年任务的，两年内不得再选为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

七、项目进度安排

2024年1-2月，制定并上报《临夏县2024年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3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县畜牧发展中心与最终确定的各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补助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每个实施主体完成的收贮数量及时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24年5月，对近三年100%完成收贮任务的主体发放60%的补助资金。

2024年8月，县畜牧发展中心组织举办全县粮改饲暨全株玉米青贮培训班，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青贮池窖维修、清理、机械调试等前期准备工作。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举办农机规范使用培训班，指导实施主体做好饲草加工机械维修、调试等工作。

2024年9-10月，各项目实施主体全面展开玉米全株收贮工作，每周报送收贮任务和收贮量完成情况，由县畜牧中心汇总后按要求报送州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完成粮改饲工作验收，兑现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在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情况。

具体进度按照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八、联农带农机制

各实施主体在粮改饲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收购全株玉米、吸纳用工、土地流转、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带动当地农户尤其是“三类户”增收。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农村、财政、乡村振兴、畜牧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临夏县2024年粮改饲补助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由畜牧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畜牧发展中心抽调技术骨干成立技术服务小组，开展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做好粮改饲资金保障工作，并监督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确保机械和人员安全；县城管局配合交警大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粮改饲工作实施期间各种收贮机械和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县电力公司做好电路保障和正常供电工作；各乡（镇）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统筹协调，确保辖区内实施主体按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粮改饲工作任务。

（二）强化项目管理。县畜牧发展中心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

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补助项目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州县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收贮过程中要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进度数据。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包括实施方案、摸底申报资料、任务下达分解、检查核验资料、公示材料、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实施图像视频等文件资料，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并在关键节点加强现场检查与指导。

（三）抓好抓点示范。以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临夏县牧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临夏县领群鑫明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龙头企业为重点，示范推广种、收、贮、用集成配套技术，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粮改饲的发展。

（四）提升青贮质量。结合“千名科技人员下基层助推产业振兴”行动，抓好粮改饲技术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参与粮改饲工作的人员进行生产技术、安全作业方面的技术培训，使项目主体准确把握青贮收获时间和标准化制作流程、要点，确保青贮质量和安全生产。

（五）实施绩效评价。县畜牧发展中心和县财政局按照《临夏州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按时提交《粮改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并在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

情况。

（六）加强宣传指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粮改饲的重大意义、政策内容、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使域内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均能准确把握扶持政策，增强其开展全株玉米青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